

## 預售切結書

申請人 就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：「納骨塔骨骸(灰)罈位得預購且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費，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。預購後欲退購者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，另預購之櫃位自購買後使用期限為二十年，逾期未使用將比照上開規定註銷申請、騰空櫃位並退還所繳費用扣除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。」

備註：

本條例第十七條：「完成申請使用手續者，應妥善保存使用許可證。櫃(塔)位、祖先牌位申(預)購後且尚未存放，得自繳交使用費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退購，申請經核准後，退還所繳費用扣除貳仟元手續費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。逾三十日退購者，退還扣除所繳費用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。」

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預購時確實知悉本鄉自治條例規定，並遵循本規定辦理，絕無疑義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